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建林）

本人作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昊科技”、“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亲自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建林	9	0	9	0	0	否	2	2

2022 年度，本人积极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2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对应出席的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9.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 	同意

		见 1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 年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邮件或电话等通讯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解和检查，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的运营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薪酬制度、战略发展、人才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情况

- (一)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本人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设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与配合，本人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林

2023 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建林

年 月 日